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710號



訂定「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」。  
附「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」

署長張子敬 出國  
副署長蔡鴻德 代行